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薛敬議
電話：02-7712-9123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103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檢送本部編訂「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」、「母性健康保護計畫」、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」及「異常工作複合促發疾病預防計畫」更新範本，請轉知所轄參考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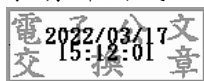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第6條第2項、第30及31條、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》第11及39條、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》第324-1、324-2、324-3條、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》第5條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於104年為協助各級學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執行相關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，特彙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示範文件，提供學校參考使用，後續配合勞動部相關法規、指引更新滾動修正旨揭計畫範本。
- 三、旨揭更新範本業經勞動部完成檢視，本部已置於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)之安衛示範文件，請自行下載瀏覽參考，惟計畫內容之擬訂，仍需請各校依實際狀況訂定。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可逕洽本部委辦團隊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，電話：（02）2321-8196轉52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